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26号

当事人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龙塘镇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
法定代表人：陈家翔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身份证号码为 432326 497X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4430923MEA862654R

住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龙塘镇红星社区

我局于2023年1月11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9年元月开始擅自占用龙塘镇红星社区居民委会土地2989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水田1679 m²）修建便民服务中心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符合龙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龙塘镇红星社区居民委会会议记录》
2. 《询问笔录》
3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
4. 《现场勘查平面图》
5. 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复印件
6.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

我局已于2023年3月16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龙告〔2023〕1号），你单位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用地的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

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有关规定，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- 1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- 2、对非法占用的水田2989 m²土地，按5元/m²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14945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退还非法占用的2989 m²土地，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舒高涵 朱朝阳
电 话：18573735779 13507370561
地 址：安化县龙塘镇人民政府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第八十三条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